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959號

原告 陳賢容

上開原告與被告簡均汝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具狀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嗣雖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然迄未補正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政哲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林 志 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